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35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廖子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蔡漢棠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112年12月9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蔡漢棠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2年9月12日上午9時20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由南往北行駛，途經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與美明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美明路往西行駛，適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疏未遵守燈光號誌，闖越紅燈駛入系爭路口，碰撞系爭保車肇事（下稱系爭

01 事件)，系爭保車之右前車首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  
02 需費新臺幣（下同）94,365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  
03 為55,576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前開費用，在  
04 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蔡漢棠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  
05 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  
06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576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5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8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9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20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1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2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4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5 五、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系爭機車闖紅燈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  
27 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  
28 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  
29 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57至60、61至64、65、73  
30 至77、55頁），堪信實在。

31 (二)又蔡漢棠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10年11月出

01 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年10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  
02 卷第11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68,892元、烤漆  
03 費16,298元及工資9,175元，合計94,365元，有估價單、結  
04 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17、19至  
05 21、23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  
06 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  
07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08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  
09 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  
10 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  
11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2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  
13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4 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1,482元（計  
15 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68,892 $\div$ [5+1]=11,482），  
16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1,05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  
17 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68,892-11,482] $\times$ 20% $\times$ [1+10/12]=  
18 21,050.33，元以下四捨五入），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  
19 用68,892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47,842元（計算式：68,892-  
20 21,050=47,842），應按47,842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  
21 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16,298元及工資9,175元後，合  
22 計蔡漢棠所受損害為73,315元。

23 (三)再者，蔡漢棠以系爭保車向原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  
24 事實，有承保查詢表、乙式車體險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  
25 109至113、115至121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  
26 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94,365元，  
27 有賠付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23、23  
28 頁），惟蔡漢棠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73,315元，已如前  
29 述，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蔡漢棠向被告請求賠  
30 償55,576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31頁），未逾蔡漢棠對被告  
31 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2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5,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114年8月20日起（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07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08 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1 之20，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許弘杰